

**From:**  
**Sent:** 20, September, 2016 6:41 PM  
**To:** Listing Regulation  
**Subject:**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

目前港股掠夺小股东的行动极为猖獗，对小股东特别不公平。  
对于港交所和香港证监会，不应该以自由为借口坐视其发展。

至少应该限定增发行为。或者限定频次。或者限定价格（如不低于净资产比例或者过去一年的平均股价等）。  
至少要拉高其增发的交易成本和机会成本，如增发股票需要锁定 3 年等。

此外应该降低仙股比例，所有低于 HKD0.5 以下的，连续 6 个月以上的，应该警告性停牌，无法改正的采取进一步措施。

范钦学  
2016-09-20